

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總說明

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民政局部分：為落實新移民之照護與輔導，將原第四科掌理之人口政策業務移出，擬新增人口政策科，協助新移民順利融入本地社會；為因應宗教事務多元化及繁雜性，須有足夠人力輔導宗教團體及協助辦理尚未清理之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爰擬修正「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
- (二) 各區公所部分：為落實執行移民生活輔導政策，配合人口政策及新移民業務需要，新增「人文課」，並將「健保課」裁併至「社會課」；配合本市路寬8公尺以下道路維護業務移回工務局及產業道路移回產業發展局自辦，爰擬修正「臺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
- (三) 各區戶政事務所部分：為加強人力運用，擬將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合併為萬華區戶政事務所；將文山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合併為文山區戶政事務所，爰擬修正「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

二、修正要點：

(一) 民政局：

1. 組織規程部分：(如附件 1)

- (1) 第三條：為因應業務需要，各科職掌酌作修正，並依各科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單位名稱為「區政監督科」、「自治行政科」、「宗教禮俗科」、「戶籍行政科」，另增設成立「人口政策科」。
- (2) 第四條：依職務列等高低調整科長、主任及秘書職稱之順序，另增置「助理員」職稱。
- (3) 第五、第六條：為符銓敘部「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會計室減列「辦事員」改置為「佐理員」，人事室減列「書記」改置「助理員」。
- (4) 第十條：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5) 第十一條：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增訂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條文。
- (6) 第十二、十三、十四條：條次遞移。

2. 編制表部分：(如附件 2)

- (1) 為應督導區、戶所業務增置專門委員 2 人。
- (2) 為應新移民人口政策業務，增設 1 科，增置科長 1 人。
- (3) 為應戶、民政業務及新移民人口政策業務，增加股長 4 人、科員 1 人、助理員 11 人、佐理員 1 人及辦事員 1 人計 18 人。
- (4) 另刪減分析師 1 人、辦事員 1 人（會計室）及書記 11 人計 13 人。
- (5) 以上合計增加專任 21 人，刪減專任 13 人，計增加專任 8 人，編制員額由現行 123 人修正為專任

131 人，所增加員額 8 人，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移撥。

(二) 各區公所：

1. 組織規程部分：(如附件 3)

- (1) 第二條：將區長對內部關係與外部關係分開訂列，爰將第二條劃分為第二條及新增第三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 (2) 新增第三條：明訂區公所與區級單位業務協同關係，並增列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
- (3) 第四條（原第三條）：配合條次修正，為因應業務需要，各課職掌酌作修正，另配合人口政策及新移民業務需要，新增「人文課」並將「健保課」裁併至「社會課」。
- (4) 第十一條（原第十條）：配合條次修正，並配合第三條之修正，增列得邀請參加區務會議之列席人員及配合機關名稱修改。
- (5) 第十四條（原第十三條）：配合條次修正，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將里長任期內辭職、去職、死亡時之補選規定，修正為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以及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之指派，規範均由區公所派員代理。
- (6) 第十五條（原第十四條）：配合條次修正，並依

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十三點之規定，明訂區公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民政局訂定之，並報請臺北市政府備查。

- (7) 其餘各條文配合條次修正，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2. 編制表部分：(如附件 4)

- (1) 新設人文課，各區公所增置課長 1 名，計增置 12 名，所需人力由各區公所減列課員 1 名改置，共計減列課員 12 名，並刪減原列健保課兼任課長各 1 名，計減列兼任 12 名。
- (2) 配合本市八公尺以下道路及側溝維護管理業務移回本府工務局辦理，保留年度案件篩選排序及會勘業務，計減列技士 12 名及技佐 6 名。
- (3) 為因應各區公所綜理防災業務、公民會館設置及區民活動中心管理業務需要，各區公所增置視導 1 名，計增置 12 名，所需人力除南港區公所由辦事員改置外，餘由各區公所書記改置。
- (4) 各戶所原辦理之人口政策宣導及移民生活輔導業務移由區公所辦理，爰各區公所增置課員 1 名，計增置 12 名，所需人力由各戶政事務所移撥戶籍員 6 名及書記 6 名，計移撥 12 名。
- (5) 綜上所述，修正後各區公所編制員額為專任 1522 人，較原編制員額專任 1528 人、兼任 12 人，減少專任 6 人、兼任 12 人。

(三) 各區戶政事務所：

1. 組織規程部分：(如附件 5)

- (1)第二條：配合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及文山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合併，各行政區僅設一戶政事務所，酌作文字修正。
- (2)第四條：為彰顯各單位功能，擬依各課業務功能及性質，分別修正單位名稱為「戶籍登記課」、「戶籍資料課」及「行政庶務課」。
- (3)第六、第七條：配合各戶政事務所均設有專任人事、會計人員，酌作文字修正。
- (4)第九條：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增訂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 (5)第十條：文字酌作修正及條次遞移。
- (6)第十一、十二條：條次遞移。

2. 編制表部分：(如附件 6)

- (1)配合萬華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及文山區第一、第二戶政事務所合併刪減主任 2 人、秘書 2 人及課長 4 人，兼任人事管理員 2 人，兼任會計員 2 人，計刪減專任 8 人，兼任 4 人。
- (2)為應南港區戶政業務發展需要，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增設一課，增置課長 1 人；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由兼任改為專任，增置會計員 1 人及人事管理員 1 人，計增置 3 人，刪減兼任 2 人。
- (3)依各戶所案件數及所轄人口總數，重行檢討各戶政事務所人力配置，並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各戶所員額增置課員 109 人、辦事員 48 人。

(4)另刪減戶籍員 109 人、書記 81 人。

(5)以上合計增加專任 160 人，刪減專任 198 人，兼任 6 人。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總員額由現行專任 847 人，兼任 6 人，修正為專任 809 人，無兼任人員，所刪減 38 人，其中移撥 8 人至民政局及 12 人移撥至區公所，另 18 個編制員額刪減。

綜上所述，修正後民政局編制員額 131 人，較現行編制員額 123 人，增加 8 人；各區公所編制員額 1522 人，較現行編制員額 1528 人，減少專任 6 人，兼任 12 人；各區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專任 809 人，較現行編制員額專任 847 人，兼任 6 人，減少專任 38 人，兼任 6 人，增減相抵，共計減少專任 36 人、兼任 18 人。